

8小时之外,我能离线吗?②

微信工作群越建越多,有劳动者置顶的就达38个,休息时间手机也常响个不停,不及时查收回复会被批评甚至罚款

建群是否太随意 “隐形加班”咋取酬

本报记者 刘旭

总公司大群、分公司群、部门群、项目进度群、客户反馈群……在辽宁省沈阳市一家连锁超市做门店管理员的赵琳琳,微信上置顶的工作群就达38个。工作之余,手机经常响个不停。去年3月,不堪重负下赵琳琳选择离职并申请加班费,经法院调解,企业支付其加班费8400元。

生活被工作群淹没的职场人不止赵琳琳。下班后、节假日期间,回复那些随时弹出来的微信工作群消息,成了一种新的工作场景。

在传统的工作方式之外,其他能够与工作“链接”的工作群打卡、实时汇报、日常维护、布置任务等是否应该被纳入“工作”的认定视野,成了公众关注的课题。

微信群回复信息算不算加班难界定

2017年刚入职时,赵琳琳不觉得工作群是负担,反而觉得让工作更便利。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微信群建得越来越多。一次任务建一个群,一项活动建一个群,每一个群都是一种线上工作场景,都传导着工作压力。

“只有16个群设置了消息免打扰,剩下公司内部群都不敢设。”赵琳琳告诉记者,她曾因为洗衣服不及时回复信息被群通报了,大大小小扣发工资200元。各个工作群,大小大小,林林总总,都是发布工作指令、安排工作、督导工作、汇总工作、反馈工作、信息交流的平台。在群里,企业要

阅读提示

有劳动者表示,不知从何时起,与工作有关的微信建群越来越多。每一个群都是一种线上工作场景,都传导着工作压力。专家建议,应赋予员工线上请假权,允许被批准休假的员工不关注、不回复、不处置工作群的信息。

求员工不能是简单的收到回复,还要全面阅读并厘清工作群中的必要信息,做出回应。

赵琳琳说,她曾半夜12点还在工作群里处理工作,也曾边指导儿子写作业边回复群内信息。2023年4月,赵琳琳请求公司支付1年的延时加班费、休息日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共计3.7万元。劳动仲裁不支持其请求,赵琳琳不服裁决,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综合考虑赵琳琳在非工作时间使用微信工作超出一般简单沟通的范畴并付出实质性劳动内容,明显占用了休息时间,应当认定为加班。考虑到赵琳琳无法提供加班时长的证明,经调解,用人单位支付其加班费8400元。

然而,也有劳动者并未因在工作群付出劳动获得加班权益。2023年11月,大连某商贸公司销售员楚泽向当地劳动仲裁庭申请加班费,未获支持。

仲裁庭给出的裁决理由是,加班是指用人单位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外安排劳动者继续从事本职工作。楚泽在工作时间之外回复微信群里的客户信息,虽然是本职工作,但并不是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同时,未按公司规定提交申请后经主管领导批准。楚泽提供的微信群里的聊天记录和打卡记录,只能体现特定时间发送信息和沟通的行为,无法证明他持续劳动的状态。

阅读提示

应赋予劳动者线上请假权

其实,不论哪种形态的加班,都应以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提供了一定的实质性劳动为定性的必要条件。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指出,微信办公这种“隐形加班”不是不能解决。首先,企业应设立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时间以外非必要不上线,非必要不建群。根据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与员工协商规定固定的上线时长。其次,应赋予员工线上请假权,允许被批准休假的员工不关注、不回复、不处置工作群的信息。

“公众关注的认定工作岗位、工作场所、工作方式的标准与时俱进。”王磊表示,司法机关、人社部门等应加强对微信群加班问题的研究,明确微信群加班的情形和标准,教育引导用人单位转变观念,完善对员工微信群加班权益的保护机制,支持员工维护微信群加班权益的诉求。

孟宇平建议,各地各级法院、劳动仲裁机构应当加强关注和研究,掌握利用微信群等工作方式进行线上加班的规律和特征,用一起起维权案例形成规范、统一的认定机制,对劳动者权益提供全面保护。同时,多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指导用人单位正确看待加班,完善规章制度。引导劳动者对加班有更准确的理解和认知,善于通过沟通、协商、提起劳动仲裁等方式表达维权诉求。

孟宇平表示,目前,我国相关法律并没有对微信群这种用工管理方式进行规定。“数字化和信息化办公手段的应用,让很多原来线下完成的工作均可通过线上实现,客观上增加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支配程度,支配方式变得更加容易,也更加隐蔽。”孟宇平说,因休息时间通过微信等方式回复工作事宜,不是在工作场所进行且时限难以界定,往往很难认定为工作,催生了“隐形加班”。

少数微信群工作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比如线上开会、培训,劳动者可以通过会议通知、培训通知、考勤记录、签到情况等证明加班事实和加班时长。大部分则具有临时性、偶发性的特点,很难体现用人单位管理用工的特点。利用微信群加班时长计算难以客观

北京专项整治违规拼装电动自行车

6人销售拼装改装电动车被刑拘

本报日前,记者从北京市公安局获悉,警方在开展打击整治违规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专项行动检查中,发现一销售违规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线索,警方巡线追踪,抓获范某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查扣违规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49辆。经查,范某某等人从外地购入车架等零部件,违规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以每辆1500元至2000元价格对外出售。目前,上述人员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了解,北京警方近日会同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在该市范围内开展了打击整治违规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专项行动,围绕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门店,外卖、快递集中使用单位及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全面加强联合检查、综合整治等措施,及时查处提供拼装改装服务的违规经营门店,并对销售违规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予以打击。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联合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门店110余家,成功打掉销售违规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窝点2处,刑事拘留6人,查处违规拼装改装门店8家,查扣伪劣和改装车辆80余辆。

北京警方相关负责人表示,警方将加强与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持续保持对违规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高压打击态势,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任青)



检查灭火器筑牢“防火墙”

3月18日,湖北省竹山县市场监管局溢水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来到湖北亿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灭火器产品质量专项执法检查,全力筑牢消防产品“防火墙”。

本报通讯员 朱本双 张维忠 摄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因与前妻离婚后感情破裂,在2021年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前妻认为我在婚姻过程中对家庭照顾较少,存在婚姻不忠行为,同时提交了三张照片作为证据。照片是我朋友拍摄的我与异性同框的照片,庭审中,我极力否认我存在出轨行为,并表示这是前妻在“无中生有”。

离婚后,我一直怀疑前妻早已将我“出轨”的行为传播出去。我认为她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我的名誉权,请问,我可以要求赔偿吗?北京 张先生

G 法问

个人照片被当证据提交法庭 我的名誉权受侵犯了吗

为您释疑

张先生您好!

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赋予了各方当事人提出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或提出相反证据反驳对方主张的权利,如未能提出足够证据的,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需承担不利后果。合理合法的举证质证属于当事人法定诉讼权利,各方主体在诉讼过程中都

该积极举证质证,举证质证不仅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也有助于帮助法官查明事实。

证据的获取和使用应合理合法,否则既无法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还可能违法。庭审中正常的举证质证行为,通常不会侵犯对方名誉权。如果当事人将涉及对方隐私的证据公开传播,则可能会侵犯对方名誉权。

如您所述,照片是您与前妻在双方离婚诉讼中作为证据提交的。这是诉讼过程

中的正常行为,而且离婚案件是不公开审理的,如果您的前妻未向他人提供过这些照片,未在社会上向其他主体进行过传播,并且您也未对照片并非伪造,那么,这就属于正常的诉讼行为。

如果您怀疑照片已经被他人社会上进行了传播,那么就需要您搜集相关证据证明。否则,您如果向法院主张您的名誉权被侵犯,会因证据不足,不能得到支持。

在此也提醒,相关案件双方当事人,在举证质证过程中,需保持理性克制,提交和使用证据时,既要如实提交证据,也要避免将证据用作其他用途。切莫因矛盾纠纷而斗气,图一时之快而公开传播证据和对方信息,避免带来不必要的纠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李国平

G 说案

项目被承包后劳动关系也被承包了吗

本报记者 吴泽思 本报实习生 龚淑钰

劳动者进入某公司承建的项目工地,在工作中受伤,某公司却称应由另一家公司负主体责任。日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用工管理、工资发放记录以及工伤调阅书等证明,终审判决劳动者陈某某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案情回顾】

2023年3月21日,陈某某经人介绍进入某公司承建的项目工地,分配到钢构安装组工作。2023年3月24日,陈某某在工作时受伤,被送入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由该公司垫付。

2023年4月28日,某公司与陈某某达成《工地伤害事件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载明由某公司支付陈某某因工伤导致的各项损失。陈某某以其与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由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院驳回了陈某某的仲裁请求,于是陈某某提起诉讼。

【庭审过程】

某公司称,2022年12月27日,公司将该项目分包给了另外一家公司施工安装,陈某某是负责施工的公司负责人杨某某招聘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用工关系。调解书也是工地员工代为签字处理,从施工公司工程款中列支,并非为陈某某用工关系证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垦区人民法院认为,陈某某所从事的钢构安装,属于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且陈某某的工资由某公司发放,陈某某受某公司的劳动管理,从事某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某公司虽然主张陈某某的工资以及医疗费是为施工公司代为发放,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佐证。

一审法院查明,在双方自愿达成的《工地伤害事件民事调解书》中,某公司作为甲方为乙方即陈某某的各项损失承担主体责任进行赔偿。根据以上事实,可以认定陈某某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一审法院判决,陈某某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某公司不服上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劳动关系的认定要综合考虑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再结合劳动者是否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指定的方式、形式提供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等因素。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陈某某在案涉工地工作时受伤后,一直是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其联系,垫付其住院期间的伙食费、医疗费等,之后某公司又与陈某某签署《工地伤害事件民事调解书》,由某公司一次性支付陈某某各项损失共计7万元,在陈某某向某公司主张工资时,某公司的工作人员也表示会支付其工资,故认定陈某某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宁夏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38项具体措施助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本报讯(记者马学礼 李静楠)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印发了《宁夏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从三个方面入手,列出多项具体的工作内容,为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这份实施方案从严厉打击犯罪以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强化法律监督以优化营商环境,着眼良法善治以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三个方面明确列出了14项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重点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涉黑恶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开展对公司实控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以“挂案”清理为抓手,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依法稳妥适用强制措施,开展涉罪单位财产性判项执行专项监督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监督,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加强对涉企行政诉讼监督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和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开展涉企公益诉讼监督;加大涉企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促进合规办案规范化。

据悉,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及各市级检察院将组织设立“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并对各重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为38项具体措施。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路线图,确定每个目标的要求和完成时限,并定期进行评估,保证工作有序开展。

优质电力服务 护航农业生产

“感谢供电公司工作人员上门服务,解决了村里大棚的用电问题,为我们提供了可靠的电力保障。”旺江优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向国家电网吉林白山供电公司贾春贺志愿服务队表示感谢。

近日,志愿服务队来到吉林白山市大栗子街道望江村温室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零距离”服务农业生产,及时了解并解决用电问题,帮助农户检查棚内断路器、插座、线路,电力暖风炉设备、水泵与室外线路等用电设施,并对有隐患的设备进行维护。

该种植基地共培育黄瓜、西红柿、香瓜、南瓜等特色果蔬菜苗3万余株,为确保育苗顺利进行,根据大棚分布情况,针对温室恒温、恒湿的种植特点,志愿服务队定期上门服务,切实做到以优质电力服务保障可靠供电,确保育苗生产周期内用电无忧。护航农业生产,助力乡村振兴。(杜宇航 黄世奇)

传帮带促成长 领头雁建新功

近日,贵州省绥阳县宽阔镇红河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王国权,作为“名支书工作室”的老师,来给全县118名村干部传授红河产业发展经验。

为挖掘出真正叫得响、立得住、推得开、有实效的“名支书工作室”,绥阳县强化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通过支部申报、组织推荐、复核审查、审定命名、进行创建申报工作。目前,绥阳县已成功试点创建市级“名支书工作室”2个,县级“名支书工作室”8个。

“为充分发挥‘名支书工作室’的引领作用,县里推行‘支书讲给支书听,支书跟着支书学’,实行领导包保、联系帮带、业务研讨等机制推动传帮带工作。截至目前,共开展学习交流87次,参学人员1400余人;联系帮带24名党(总)支部书记、7名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累计推动形成产业26个,带动村(社区)发展集体经济收入300万余元。”绥阳县委组织部组织股负责人陈国永介绍道。(胡师彦)

构建社区新格局 提升居民幸福感

来到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南白街道白锦社区,穿过热闹的商业街,顺着吉象苑小区往里走,一块公示栏出现在眼前。

“楼栋居民家庭和睦,邻里团结,无邻里矛盾纠纷。”“这个符合!”几个居民正围在一旁讨论。这是吉象苑小区“美丽楼栋”“美丽家庭”和“红星商户”的评选公告,小区的居民们正认真阅读评选标准和细则,对照自己所在的楼栋是否符合评选条件。

近年来,为提升辖区居民的幸福感,调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南白街道以党建为引领,以创建“美丽楼栋”为抓手,结合“力量下沉、网格赋能”“双报到”等工作,充分发挥辖区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调动楼栋党员、居民主动参与到创建中来,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构建城市社区治理新格局。截至目前,南白街道共创建“美丽楼栋”12栋。(张煜迪)

强化源头治理 提升工作质效

安徽省临泉县多措并举,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一是改进开门接访制度,擦亮“服务窗”。每周一上午,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负责人开门接访,各乡镇(街道)、县直重点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属地、单位接访场所同步开门接访。其他工作日,其他县领导轮流接访。二是严格落实联动接访,搭好“连心桥”。向社会公布28个乡镇(街道)、16个县直重点部门接访地点和联系电话,提前公示排班表,建设完善县、市视频接访系统,对联动接访情况进行视频督查、实地督查。三是强化源头治理力度,拧紧“责任链”。成立涉法涉诉、征迁安置、房地产开发、土地纠纷等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督导组专班,落实“四告知一通报”、落实“三周工作制”,从快办好初信初访事项。

2023年,该县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97.6%,同比提升5.5个百分点,2024年以来,省及以上信访量同比下降25.1%,初信初访同比下降37.4%。(韦丽萍)

广告